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京师证字[2019]第 108179 号

致：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丰物业”、“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所提供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本

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发表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1、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19年4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审议事项、参会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披露。

3、2019年5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披露了《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补充通知公告”），补充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增加股东临时提案有关事宜予以公告。

4、2019年5月20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通知公告的时间、地点召开，并逐项审议了上列公告所列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所持股份数合计10,00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前述股东及股东代表，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止至2019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所列股东一致。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新增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9年5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陈素玉（持有公司4,9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9.00%）提交的《关于在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及附件，要求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增加以下临时提案：

1. 《关于要求公司分配利润的提案》；
2. 《关于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3. 《关于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4. 《关于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的提案》；
5. 《关于选举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的提案》；
6. 《关于提名伍敏女士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7. 《关于提名丁计魁先生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8. 《关于提名王作箐先生作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9. 《关于要求公司公告股票解除限售的提案》。

2019年5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披露了《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公告了股东陈素玉提交的临时提案的内容以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临时提案的审核结果。

2019年5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披露了《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补充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及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事宜予以公告。

2019年5月20日，公司董事会就未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部分临时提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解释和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陈素玉持有公司49.00%的股份，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向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的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未列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进行了解释和说明。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会议的股东就通知公告中所列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0%；反对 4,9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0%；反对 4,9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0%；反对 4,9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0%；反对 4,9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0%；反对 4,9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0%；反对 4,9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0%；反对 4,9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行使表决权；鉴于现有在册股东均为关联方，故由现有股东直接行使表决权。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0%；反对 4,9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否决了《关于要求公司分配利润的提案》。

表决结果：赞成 4,9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0%；反对 5,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



京師律師事務所
JINGSHI LAW FIRM

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1
2
3
4
5
6
7
8
9
10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公章)

承办律师:  02033111

牛胜辉

承办律师: 

高增涛

2019年5月20日